

调整后的“不罚清单”和“轻罚清单”

填报部门（加盖公章）：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填报日期：2020年9月25日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

**领域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
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

公安管理领域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3	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	1. 已通过网上系统办理相关证件，但运输途中未携带纸质证明；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	1.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2005年8月通过，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三次修

		3. 未造成危害后果	订) 第四十一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 年 3 月通过,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
三、下列违法行为, 符合法定条件, 依法减轻行政处罚			
**领域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